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空間資訊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88年6月24日8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92年10月27日9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92年12月30日第2323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9月20日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0月12日第26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26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14日第28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14日第28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10日第288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為積極研發及提供空間資訊理論與技術，以追求學術卓越、服務社會為要務，特整合既有教學研究及相關單位資源，在理學院下成立功能性「空間資訊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發展空間資訊學術研究與技術。
 - (二)推廣空間資訊人才的培育。
 - (三)對科研單位與社會提供空間資訊服務及技術轉移。
- 三、為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方向，並推動與院、系、所間合作，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5至7人，由理學院院長遴選，薦請校長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，理學院學術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。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四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理學院院長遴選相關領域專長教師，提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五、本中心分設基礎研發、環境資訊、社經資訊、衛生福利資訊等四功能性分組，可再依需要成立新的專業分組，各組組長由中心主任聘請學校相關系所教授，經諮詢委員會推薦後，由理學院院長聘兼之，執行相關業務。
- 六、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中心主任、各組組長組成之，討論並執行中心業務事項。
- 七、本中心所需之經費由研究計畫之經費中支付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